

中共河南中医药大学委员会文件

河中医党〔2022〕6号



中共河南中医药大学委员会 河南中医药大学 关于印发《河南中医药大学关于进一步 推进科研经费放管服改革的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河南中医药大学关于进一步推进科研经费放管服改革的实施办法（试行）》经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河南中医药大学委员会
河南中医药大学
2022年1月21日

河南中医药大学关于进一步推进科研经费 放管服改革的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改革完善学校科研经费管理，激发科技创新动能，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17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37号）、《关于进一步深化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改革优化科研生态环境的若干意见》（豫财科〔2021〕57号）、《河南中医药大学关于加强科技工作的意见》（校党字〔2018〕1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就进一步推进学校科研经费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提出如下实施办法。

一、进一步提高项目负责人经费使用自主权和审批权

（一）项目负责人按照上级文件和学校规定，统筹科研项目经费的管理使用。

（二）单笔费用5万元以下，学校云采购平台单笔费用10万元以下的科研经费支出，由项目负责人审批。

二、进一步优化和简化经费预算编制和调整手续

（一）简化优化科研经费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编制科目，将直接费用预算科目精简为设备费、业务费和劳务费三大类。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

(二)下放预算调剂管理权限。除设备费外的其他科研经费预算调剂权限下放至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经费预算调整后,按规定程序报院部和学校备案。

三、进一步扩大院部科研经费管理权限

(一)学校按规定标准提取的科研管理费,由学校和院部共同使用,按各50%进行分配。

(二)单笔费用5万元以上(含5万元),学校云采购平台单笔费用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学校集中采购招标限额以下的科研经费支出,由院部负责人审批。

(三)设备费的预算调剂,由项目所在院部审批,按程序报送学校或上级部门备案。

四、进一步加大绩效激励

(一)除有特别要求的,各类科研项目均可以在预算中编列间接费用,预算比例按该项目管理规定或合同约定执行,无明确规定,按照本实施意见进行编制。

(二)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基础比例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资助总额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如下:

1. 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的比例

(1)自然科学类项目,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如下:500万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不超过3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不超过2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不超过20%;对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

费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到不超过 60%。

(2) 社会科学类项目，间接费用基础比例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资助总额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如下：50 万元及以下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不超过 40%；5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不超过 30%；5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不超过 20%。项目成果通过审核验收后，依据结项等级不同，间接费用比例可进一步提高，最高不超过 60%。

2. 横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的比例

(1) 经费来源属于国家财政性资金的横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比例按前款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比例的有关规定进行核定。经费来源不属于国家财政性资金的横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比例按合同约定编制，合同无约定的可按照本条第(2)(3)款的规定进行核定。

(2) 经费来源不属于国家财政性资金的自然科学类项目，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如下：100 万元及以下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不超过 30%；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不超过 35%；5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不超过 40%。

(3) 经费来源不属于国家财政性资金的社会科学类项目，按照一定比例核定，具体如下：10 万元及以下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不超过 40%；10 万元至 50 万元的部分不超过 45%；5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不超过 50%。

(三) 取消间接费用中绩效支出的比例限制。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自主根据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进行分配

和发放。

五、进一步优化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的管理

（一）纵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的管理。项目结项后，上级部门对结余资金有管理要求的按照上级规定执行。上级不再收回、留存学校管理使用的结余经费，项目负责人在办理结项和决算手续后，可重新编制计划，继续通过原账户使用经费，直至结项结算后第三年的12月31日，之后由学校收回统筹使用。

（二）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的管理。对于完成合同约定的横向科研课题的结余经费，可以重新编制计划，用于科学研究，研究内容、时限不受限制，也可以用于绩效分配。

六、进一步优化科研经费管理生态环境

（一）科学技术处要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和学校党委、行政的要求，切实履行科研经费主管部门的指导、管理、监督职责，及时修订完善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积极探索实施科研经费“包干制”、“揭榜挂帅”等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更好推动学校科技事业繁荣发展。

（二）国有资产管理处、招投标办公室要按有关规定和程序进一步建立完善科研设备、耗材、服务采购管理制度，简化采购流程，缩短采购周期。对独家代理或生产的仪器设备，采取更灵活便利的采购方式。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再走招投标程序，并对确需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作出相应规定。

（三）扩大劳务费开支范围。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项目聘用人员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可以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四）横向科研经费预算中可列支业务招待费。业务招待费是指因横向科研工作需要，邀请专家、学者或其他校外人员进行交流、访问、调研、合作科研等活动而发生的招待费用。业务招待费实行预算限额控制并据实列支，预算总额不得超过总经费的20%。

（五）优化和规范科研试剂耗材的采供管理。学校建设并不断完善科研试剂耗材云采购平台，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采供审批管理，减少环节，提升效率。因科研需要购买科研试剂耗材，须通过学校云采购平台进行购买。对于学校云采购平台无法满足的，可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院部、实验室核实并同意，学校批准后另行购买。各项目组、实验室、院部等相关主体要切实履行科研试剂耗材验收管理、使用登记等职责。

（六）规范测试化验加工费的支出管理。科研项目委托外单位进行测试化验加工服务时，须选择具有从事测试化验加工相关资质的单位，1万元以上的业务要签订测试化验加工服务合同。报销测试化验加工费用时，还应提供测试化验加工结果。

（七）规范科研经费的外拨管理。纵向经费向校外转拨合作经费，按照上级或主管部门批复的任务书执行。横向经费如需向

校外转拨合作经费，应在合同中予以明确约定并在预算中列支外协费用，原则上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在向校外转拨合作经费时，项目负责人做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说明及承诺，由院部和学校审批。

（八）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国资监督、纪检监督与日常监督的贯通协调，增强监督合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督检查方式，实行随机抽查、检查，推进监督检查数据汇交共享和结果互认。减少过程检查，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提高监督检查效率。构建起“规矩在先、责任自负、科学抽查、违规必究”的管理模式，推进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防止科研经费被套取、挪用、浪费等行为出现，确保改革红利真正用于优化科研环境中。

七、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

（一）全面推行科研经费报销线上审批，提高报销效率。

（二）规范经费使用、报销流程，除学校规定，任何院部、部门不得随意增加工作环节。

（三）科研项目在学校云采购平台上的经费支出，由相关业务管理部门提供统一报销服务，将科研人员从繁琐事务中解放出来。

（四）全面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凡是科研管理费年度金额在 15 万以上的院部，须配备至少一名科研财务助理或学术助理，为科研人员在预算编制、经费报销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

以进一步减轻科研人员的事务性负担。鼓励支持重大科研项目和科研经费数额较大的项目组聘用科研财务助理或学术助理。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以往规定有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若本实施办法与上级新出台文件有冲突的，以上级文件为准。